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吳志揚、呂玉玲、顏寬恒等 13 人，鑑於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將全國 2,721 公頃之水域空間，包括埤塘、滯洪池、水庫及魚塭等，全數用於設置太陽光電。惟據環保署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規定，目前僅「國家級濕地」施作太陽光電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其他水域用地種電皆無需環評，恐將造成我國自然生態資源及水域環境遭受嚴重破壞，爰建請環保署全面檢討相關法規及準則，將水域空間納入環評程序，並會同農委會加強水資源維護與生態保育，確保我國環境永續發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於民國 114 年，太陽光電設置量達成至 20GW，所需土地面積幾達 2.8 萬公頃，目前能源局已納入桃園市及台南市之埤塘、滯洪池、水庫及魚塭等水域空間，面積共約 2,721 公頃，全數用於設置太陽光電。桃園市長鄭文燦日，亦宣告啟動「千塘之鄉埤塘光電綠能計畫」，將桃園市境內 160 口埤塘，全部用於太陽光電，將於 3 年內達成 660 百萬瓦（MW）的發電量。
- 二、據學者指出，立柱型太陽光電，會使用於蓄水的泥土精化層滲透度提高，將使埤塘蓄水、涵養水源之功能下降，亦有可能使候鳥棲息地消失，導致當地生態環境嚴重破壞。惟目前保署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規定，僅有「國家級濕地」施作太陽光電需進行環評，無法確實維護我國水域空間之環境品質。
- 三、為使我國水域環境得以永續發展，爰建請環保署檢討相關法規及準則，將埤塘、滯洪池、水庫及魚塭等水域空間納入環評程序，並會同農委會加強水資源維護與生態保育，以保障我國生態環境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吳志揚 呂玉玲 顏寬恒  
連署人：孔文吉 陳宜民 林麗蟬 江啟臣 張麗善  
柯志恩 曾銘宗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